



To

cc

bcc

Subject Fw: *****SPAM***** 梁振英競選辦公室致立法會主席的信

寄件人: <_____@cyleung2012.com>
日期: 2012年3月2日 GMT+08:00 下午8時04分57秒
收件人: "plc@legco.gov.hk" <plc@legco.gov.hk>
副本: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標題: *****SPAM***** 梁振英競選辦公室致立法會主席的信

立法會曾鈺成主席，

立法會通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梁振英先生尊重立法會的決定，並會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為了維持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及對梁振英先生公平起見，我們認為，凡可能對梁振英先生抱有成見，或抱有既有立場的議員，都不應加入專責委員會作為成員，否則公眾人士會認為專責委員會有偏袒之嫌，影響專責委員會的研究過程及結論的公正性。

今日成立的十二人專責委員會成員當中，共有七位為各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

同時，有報章報道，指李永達議員表示應趕於三月廿五日行政長官選舉之前展開研訊，此舉明顯令研訊蒙上政治色彩；一如李鳳英議員在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稱：「我不同意立法會在特首選舉期間…成立專責委員會，對任何候選人作調查，避免立法會的公權力介入選舉，影響我們極為珍重，並努力維繫的選舉公正。」

本競選辦認為，專責委員會必須公平、公正及不涉及任何偏袒之嫌。按委員會目前的組成，如在三月廿五日前展開研訊，會對梁振英先生不公平，亦有損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

本競選辦希望立法會重新考慮重組委員會成員，由沒有提名任何候選人的議員出任，也不應在三月廿五日選舉日前展開研訊。

梁振英競選辦公室啟

2012年3月2日

副本：送專責委員會葉國謙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INCOMES

本函編號 OUTGOES

電話 TELEPHONE

3919 30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77 9600

電郵地址： png@legco.gov.hk

梁振英競選辦公室
中環都爹利街一號十三樓

敬啟者：

立法會主席已收到貴辦公室於2012年3月2日發出的電郵，並指示本人作覆。

立法會主席理解貴辦公室在信中所指出的擔憂。他希望梁振英先生及貴辦公室明白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是立法會在2012年2月29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委任的。

《議事規則》第78(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立法會主席已按這規定，於2012年3月2日分別任命了內務委員會建議的12位議員為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名單見附件。

就貴辦公室認為專責委員會不應在3月25日選舉日前展開研訊的意見，你也許知道，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是會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適用於個別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和行事方式獨立地進行研究。立法會主席知悉貴辦公室已將電郵副本發予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並相信電郵表達的意見將獲適當處理。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連附件

副本抄送：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2012年3月5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附件

研究梁振英先生
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
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合共：12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3月5日



To
cc
bcc
Subject Fw: 專責委員會主席就梁振英競選辦公室3月2日的來函所作出的回覆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葉國謙議員

To: enquiry@cyleung2012.com

Sent: Mon 12/03/05 15:32

Subject: Fwd: 專責委員會主席就梁振英競選辦公室3月2日的來函所作出的回覆

梁振英競選辦公室

中環都爹利街一號十三樓

敬啟者：

本人已收到 貴辦公室 於2012年3 月2 日致立法會主席的電郵副本。

"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 ") 將於2012 年3月10日星期六上午9 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專責委員會將會在該次會議中考慮研究範圍以及工作時間表。我會將貴辦公室的意見在會議上提出。

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一向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守立法會議事規則以及按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及行事方式進行研究工作。我稍後會將本專責委員會就貴辦公室的意見所作的決定告知梁振英先生。

葉國謙
專責委員會主席